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10日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5樓會議室

參、主席：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賴奎元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簡介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按發言順序紀要)

內政部營建署：本辦法草案第4條部落公法人任務中「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請教「輔導」之意義以及範疇？因《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內土地使用，無論是規劃權或核定權，其規範內容相當清楚，惟無輔導之權。因此，本辦法草案所稱之「輔導」牽涉之範圍為何。

業務單位：本條文是參照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有關族區自治政府之權限訂定。未來部落成為公法人之後，對於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可以依法進行輔導、管理及利用之工作。若依現行作用法規，可將權限移轉給部落公法人，即可執行相關業務。

目前確認可執行之輔導、管理及利用工作，僅侷限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原住民保留地，因該辦法為本會報請

行政院核定，屆時原住民保留地輔導、管理及利用之措施可以移轉給部落公法人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在土地使用包含兩個層次，一個是計畫層面，另一個是土地使用管制。目前所有土地法規，在計畫層次皆是由內政部跟直轄市、縣政府負責，規劃權則是直轄市、縣政府等地方政府權限。未來是否委任或委辦給部落，這方面須視政策考量。

至於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法律之規定，鄉鎮市公所之授權範圍內亦沒有「輔導」之用語。因此，建請業務單位在說明欄清楚說明，也較容易操作。目前本署所設想到僅有更正或小面積變更之議題，或在土地基礎資料調查、蒐集，或者辦理座談會等，可由部落公法人處理。

業務單位：「輔導」係指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行為之輔導，其一是輔導原住民改正為合乎法規之土地利用，另一個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很重要的工作任務，即是輔導原住民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後，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所有權。

法務部：針對議題一，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修正來看，內容包含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誠如業務單位科長所提，目前本辦法草案規範事項很多屬於重要的規範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之授權可能要回歸當時立法原意。因從文字上解讀，不太容易辨別「部落核定及組織」意指部落公法人之組織。目前依授權母法之規定，進而主張以法規命令呈現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在法律位階上似有疑義。

就現行規範而言，目前公法人之組織未有以法規命令方式處理者。部落公法人組織是否得以法規命令規範就有很大的討論之空間。更何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第2項授權規定不太容易辨別該「部落組織」即指「部落公法人組織」，並且可以以法規命令來處理。

業務單位：從文義而言，確如法務部長官提示可能產生的疑問。若回到立法之過程，原來條文文字是由立法院鄭天財委員提案，本來授權範圍包含作為公法人之組織。原有文字應是部落要擬具組織章程，章程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部落即具公法人地位。故回顧立法過程及協商時之討論，授權應包含公法人之組織。惟當時立法院李俊俛委員認為部落要寫出章程送原民會核定一事，對於部落自主性不夠尊重，而本會亦希望建置完整之組織以推動後續公共任務。因此，要求訂定組織章程等文字即修改成目前法條的文字。

組織是否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在法制上是法律保留的疑義。若非嚴格之法律保留（國會保留）事項，而授權具體明確且範圍清楚，相信仍有一定空間。例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有規定，臨時性或任務性之機關，可以用組織規程之方式處理組織問題。部落公法人未來行使公權力之程度有限，多數為服務性或給付行政之行為，在組織面上符合授權具體明確，應仍可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法務部：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條文內未能看出規範部落公法人組織，誠如業務單位科長所言，有關組織方面法規原則上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較為適當。至於部落公法人是否會執行高權

行為，因尚未實施，尚難定論。討論題綱後續亦有討論，是否可以申請國賠或者為行政處分？部落公法人為公法人組織，所從事公權力之行為，基本上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即是行政處分，即有後續訴願程序。在這前提架構下，是否適合用法規命令規範組織，基本上與現行法制體系之架接仍須仔細考量。

另外提供可能要解決非部落或部落公法人與現行組織架構之問題，就是《地方制度法》修正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亦是地方自治團體，該自治團體與部落公法人業務是否有重疊以及競合問題。

內政部民政司：有關其他公法人是否可以以委託或委辦之方式將公共任務交付給部落公法人執行之疑義，本部針對委辦之用語作以下說明：

《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指上級地方自治團體透過法律或法規將權限交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執行效果，會歸屬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在法理上，受委辦之機關也無拒絕委辦之權力。另依《訴願法》第9條之規定，受委辦之機關之行政處分，需向受委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地方制度法委辦之定義，與本辦法草案委辦事項之定義，兩者性質本質有所差異，是否用委辦之名詞，建請再請審酌。

未來縣或者鄉、鎮、市有業務交給部落公法人執行，是否可以用委託之用語，委託專屬性較低。《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委託之對象是機關，同法第16條之委託之對象是民間，委託之範圍較廣。

業務單位：《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之委辦是不同之行政主體之間權

限移轉，而《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委託是同一行政主體內不同行政機關在互相不隸屬之情形下之權限移轉。另法務部近期所提之《行政程序法》之修正草案，復增加不同行政主體間權限移轉之規定，在未修正前，將造成「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公法人」法制上之困難。又若本會改採直接描述之方式表達其權限移轉型態，是否可行妥當？若內政部所言直接用委託即可處理，我們定當如此處理，惟「部落公法人權限移轉型態」似與《行政程序法》現行規定有所不同，還請賜教。

法務部：目前之狀況應是其他法規委託或委辦部落公法人，在別的法規才會有如此的問題。委辦僅出現在《地方制度法》，部落公法人如有涉及公權力移轉之情形，委託涉及之範圍比較廣，如未涉及公權力之移轉，建議行政機關使用的用語為「委由」為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3款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與《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18條族區自治政府之公共任務有所差異，尤其是「管理及利用」部分在暫行條例草案中並未規範。

又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及利用，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內針對土地經營管理事項有區分國有林地是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是中央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事項。因此，若講到原住民族土地整體之管理及利用事項，涉及層面過廣，恐無法可循。建議部落公法人任務得以「依法委託或執行之事項」來規範，不涉及公權力事項可以先予明定，若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應予確認再納入。

業務單位：會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確實應有法律授權才可以行使。相反，行政處分內容若是給付行政，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得不需法律授權。若業務單位在本辦法草案第4條修正為「部落公法人依法執行下列任務」之用語，各機關解釋及適用上是否較無爭議。

法務部：前提要件仍須釐清，本辦法草案第4條公法人之任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所提，各個作用法規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皆需符合行政程序法，並且無法做全部權限事項之委託，須具體明確並依法規為之。

業務單位提到本辦法草案第4條公法人之任務乃中央法規授權以委託或委任之方式，由部落來做，應是部落現行在執行之事項。故似乎無規範本辦法草案第4條之必要，因為中央各該法規業應有相關事項可以委任委託。

目前本辦法草案第4條是要處理現在既存之問題還是賦予部落公法人任務，請業務單位再做釐清。行政法人在組織法規有明定其任務事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亦有規範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經濟部：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2款事項與本部較有關係，請教部落公法人與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關係為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之授權，對於公法人任務及運作模式尚不明確，且與現行相關作用法有些許競合，目前公法人任務以法規命令處理，部落民眾會不會未依相關作用法之規定而自行認定爭取權責。公法人任務是否可以做彈性或概括條文規範以處理與現行作用法有扞格之內容。

公法人組織多由法律來處理，應有法律保留之原則適用。是否業務單位可考慮在未來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再行架構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任務。

業務單位：本辦法草案第4條引用到與《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之關係，真正的原因是這些事項與各部會業有協商，且各部會同意由部落執行相關權利或任務。目前原住民族自治法案須視新政府是否推動其他型態之自治法而定，惟部落被認定法律上之權利主體後，未來自治法案一定會以部落做為重要之基礎單元。

另外經濟部代表提示民眾會爭取相關權限事項，亦是本會在設計本條時再三考量之處。若本辦法規定有自然資源管理事項，惟自然資源管理事項尚需依相關作用法授權而取得執行權限，相信可預留本會與部落鄉親說明之彈性與空間。惟若本條僅概括規定「部落依法或法律授權及行政機關委託辦理公共事項」，則部落民眾只會認為本辦法應有明確任務事項讓部落公法人可有所遵循，反而適得其反。明列部落公法人公共任務亦是為避免部落鄉親期待要求過高，反而造成部落公法人與各部會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更多摩擦與困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未討論到資源之管理與利用，本辦法草案第4條提及資源之管理與利用是新增文字，又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11款業保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委辦之空間，惟為避免民眾過於期待以及尚未研商之管理與利用權限等事項爭議，建議刪除之。

業務單位：各款事項由本會各處室依據業務需要納入，也因部落整體

發展上有其需要，亦是部落鄉親知悉可成為部落公法人後首要關心事項，未來跟部落做溝通之過程中可能造成很大之困難。請容業務單位內部在本辦法草案第4條第2款及第3款調整。若非管理及利用事項，似乎各機關尚無意見，容留業務單位內部再行研商。

經濟部：「部落及其毗鄰區域」以及第4條第3款「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差異？請業務單位併同前開問題一併考量。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按各機關之意見，與本會內部單位確認並調整本辦法草案第4條有關管理及利用事項。

主席：有關討論題綱二，各機關是否仍有意見？

法務部：公法人對於自己之成員，有自主權限可以限定其資格或條件。譬如雲林縣人戶籍在雲林縣，不會因為住居地在臺北市，而非雲林縣人。現在要解決可能是即便部落內部成員未居住在部落空間內，是否仍是部落成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4條第4款規範其他受益人之要件，故僅要在相關法規明定清楚公法人組織成員之自主性，相信是可行，並且在立法理由敘明部落成員之認定方式以及須解決之問題。

農田水利會在全國有17個會，每個會都有其會員，農田水利會以地域區分，在該區域享受水利設施，享受權利並盡其義務。未來選擇強制性或者意定選擇前，應考量部落成員負擔之權利義務，架構權利義務之體系，俾利本部提供法制上之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假定某人在兩個農田水利會區域皆有土地，就屬

於兩個農田水利會之成員。

內政部戶政司：有關部落在連署階段申請家戶戶籍資料部分疑義，申請戶籍資料須依戶籍資料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索取戶籍資料須有法律之依據、合理正當性及符合比例之原則。按內政部戶籍法授權訂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之規定，申請戶籍資料之機關不包含部落公法人。在連署階段部落公法人無法申請戶籍資料，另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草案第20條與本部之規定不相符合。

成立部落公法人，相信當事人對於部落相當熟悉，應該不需要拿到家戶資料去做後續連署事宜。在成為部落公法人之後，有當事人連署資料，亦可以編製家戶名冊。

有關原住民總人數之部分，目前評估網站上有各縣市原住民人數，每個月亦有提供貴會各月各鄉鎮原住民人數。若以村里為單位，可與本部戶政司申請，可提供村里部分資料；若以鄰為單位，可能須以地方戶政事務所申請。另因不知部落區域是否跟行政區域符合，故不知是否可以提供正確人數部分資料。

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會配合內政部戶政司之意見調整條文。因每個申請案希望有足夠當地居民之支持，故需具備當地住民一定人數之連署，才可確保一個部落只有一個申請案。若需確認有一定比例之人數申請，就需要知道當地住多少為原住民，是否與申請案之當事人相符。若目前法規上無法突破，就需由本會協助部落，向貴部提出申請以確認當地原住民人數。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本辦法草案第5條第2項對於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

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惟新增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乃說明請貴會針對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訂定辦法，因此，未來貴會是否另外處理？本辦法草案第5條第1項對於核定之具備書件有不同之程序，建議後續條次按照本項款次對應調整。本辦法草案第12條後段文字逾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建議修正為「應為駁回之處分」。

業務單位：有關第一個問題，因為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業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範，故以準用方式處理。未來部落公法人有其他之需求或該辦法有不足之處，再予以修正。其餘部分按貴署建議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部落公法人區域圖，會內業訂《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兩者間是否相同？條文內是否能呈現之？

業務單位：本辦法草案第8條部落公法人區域圖與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應是一致，惟說明欄內未解釋清楚，屆時會做補充。

主席：有關討論題綱三，各機關是否有意見？

法務部：有關部落公法人如依傳統制度制定章程，設置組織，是否可能違反民主原則部分，我們肯認年齡階級或世襲制度都是原住民族文化重要傳統價值，其文化價值在現行民主社會中是否應予保留或被挑戰，本部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就傳統價值之選擇。至於其

與性別平等之關係，應屬於行政院性平會之權責。

主席裁示：有關就性別平等之議題，請業務單位以書函之方式請教行政院性平會。

內政部戶政司：與先前之意見相同，戶籍資料之申請人必須是中央或地方的機關，部落公法人無法申請。

業務單位：先前議題部落尚未核定為公法人，本議題指部落業成為部落公法人，故請教是否有空間調整授權之法規命令，讓部落公法人有機會申請戶籍資料。

主席裁示：因確有實務方面之需求，請業務單位再研究，有關本議題第2項先予以保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兼職之問題，《公務員服務法》係針對公務人員管理，本辦法草案第36條說明欄指廣義公職人員，是否有誤？公務人員與公職人員概念上有所不同，若第36條所稱之人員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就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至於其他部分，建議由銓敘部統一說明。

銓敘部：《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4條明文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目前農田水利會或行政法人，皆不屬於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故皆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部落公法人之屬性到底為何？屬於《地方制度法》具公法人

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或者其他屬性，目前無法判斷。部落公法人之屬性是什麼以及部落代表人或幹部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前提須釐清部落公法人之屬性。

至於本辦法草案第36條說明欄說明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幹部屬於廣義公務人員容易造成誤解，若源自於國家賠償法之概念，建請說明欄再補充說明。

是否可以兼任公職問題，公務員是否能兼任部落代表人或者是幹部之議題，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對於公務人員兼任公職業務或非營利團體業有明確規範。惟公務員是否能兼任部落公法人之職務，還是必須回歸部落公法人之定性為何，確定屬性後再依《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檢視。目前從本辦法草案第36條規定而言，部落代表人或者是幹部不能兼任公職，是否代表不能由公務人員擔任，建請在立法原意上說明清楚，避免未來適用上造成認定之困難。

業務單位：就部落公法人之屬性而言，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及第2條之1規範而言，乃在特定區域內具有特定身分之人所組成之團體具公法人地位，即是公法社團。我國法制上最像的模組就是農田水利會，而非地方政府。在設計上，係參採農田水利會之性質。

目前設計不能兼任公職之原因，乃是考量《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中有讓公務員兼任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或幹部機會，假設某部落公法人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使公權力，而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剛好又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官員，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官員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代表人，其職務衝突性質上可能有需要迴避之空間，因此，業務單位設計上才會限制不能兼

任公職。惟希冀與有關部會長官再行確認，假設規定「公務員可以兼任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或幹部」，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否有違法疑義或執行困難。

銓敘部：若是部落公法人接近農田水利會之性質，則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故條文上限制兼職之規定，本部表示尊重。若以反面而言，公務員是否可以兼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或幹部，仍需以部落之屬性及其職務之設計而定。目前公務員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之職務，容許兼任之空間較小。若僅是擔任部落公法人之志工或義工這應是沒有問題，惟受有報酬之職務，公務員似無兼任之空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受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限制，本來就限制一人一職，除法定兼任外，是不容許的。建請維持本條條文，避免後續有難以處理之問題。

主席裁示：農田水利會之幹部皆是有給職，目前規劃部落代表人及幹部均是無給職。部落公法人乃是自然形成之人民團體，僅是法制化使其成為公法人權利主體。部落公法人推動之工作，本來就是部落原應處理之事務，僅是行政機關促使部落公法人自主管理，將業務經費委託或委由其處理。

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有相關規定可以兼職，惟若部落幹部是無給職，相信有兼職之空間，請業務單位考量部落目前實務狀況再做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本辦法第37條之消極條件之審查，刑案資料主管

機關是法務部，本署僅是介接做法定預防偵查犯罪之參考。至於消極條件審查，則屬於行政之職務協助，目前消極資格查證作業龐大，已不堪負荷，本署皆希冀各機關循申請良民證之程序處理，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此外，按照本署查詢作業規定，中央部會查詢由刑事警察局負責，地方查詢由各縣市警察局負責。若仍有困難，建議請向法務部申請刑案資料系統權限查詢。

本辦法第37條之消極條件，部分條件是良民證無法查詢，如在微罪不舉之狀況下或刑法第41條第2項易服勞役或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這些都是採良民證之程序無法處理。故為求妥慎，仍建請貴會向法務部申請介接權限處理。

法務部：採良民證之程序申請可減輕行政機關之負荷，刑事案件系統係由法務部建置。惟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所提微罪不舉之狀況並非是本辦法第37條消極資格之要件。誠如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良民證之程序仍是內政部協助處理，消極資格建議可以參考其他法規之規定，如債務清理條例之當事人亦可以列入本條之消極資格之一。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酌各機關之意見調整，後續之議題再召開研商會議賡續研商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 時間：104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 主持人：鍾興華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肆、 出席者：

序號	姓名 (單位處室)	職稱	簽名
出席者			
1.	內政部	視察 股長 專員	陳重廷 許本少 潘靜微 明堂 蔡玉福 施雅玲
2.	財政部		請假
3.	法務部	科長	王品英
4.	經濟部	科長	劉雅娟

序號	姓名 (單位處室)	職稱	簽名
出席者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 技正 林務局 科長 林務局 專員 技士	李耀旭 黃綉娟 邱翔 林龍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員	李雲寬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 視察	蕭欣瑛
8.	銓敘部	科長	梁傑芳
9.			

伍、 列席者：

序號	姓名 (單位處室)	職稱	簽名
列席者			
1.	本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助理員	曾興中 賴金欽
2.	本會教育文化處	專員	毛原操
3.	本會社會福利處	科長	陳娟娟
4.	本會經濟發展處	科長 科員	高文斌 王慧婷
5.	本會公共建設處		

序號	姓名 (單位處室)	職稱	簽名
列席者			
6.	本會土地管理處	專員	林宛燕
7.	本會人事室	專員	謝秀復
8.	本會主計室		
9.	本會法規會	專員	紀明輝 黃維豪
10.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第二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14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6樓會議室

參、主席：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賴奎元

元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陸、討論事項：(按發言順序紀要)

主席：本次會議將針對前次未及討論之議題四、五進行研商。有關議題四第一項子題，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並向享有該項利益之會員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並維持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自79年度起開始編列經費，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目前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停止向會員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固定每年編列經費22億2,860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
- 二、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年度總支出約110億元，其中政府補助款約50億元(內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其餘農田水利會之自籌財源約60億元。農田水利會之自籌財源，主要來源為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處分收入。

主席：針對議題四第二項子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有要說明之處嗎？

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辦法第28條立法意旨乃避免部落公法人有財務糾紛或過度膨脹導致財務危機的規範，本處對於目前之規範沒有意見。

法務部：針對部落公法人經費問題，法務部仍重申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及立法架構是否適合用法規命令立法，值得深思討論。部落公法人組織及會計制度，仍有需要檢討檢視之處。以部落公法人組織而言，目前會計運作之相關規定業賦予貴會監督機制規範。

回歸本辦法第28條立法意旨，規範代表人所為之私法行為，係避免部落公法人負擔無限責任。然而在通常情況下，一般人不會去質疑法人代表人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一如原民會主委簽約行為所產生之法效力也不會受人質疑。所以在一般交易市場，不太可能產生這樣情況，因為部落公法人代表人既為公法人之代表，在市場之交易安全上，一般人會對其產生信任感。

另本辦法第28條是否可以為民法第170條之特別法，排除其適用？民法僅為總則篇之普通法性質，要排除民法之規範似無不可。惟目前本辦法第28條之規範將可能影響交易市場之安全，在衡量立法之必要性、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之衡平性，是否可以達到貴會想要之立法目的，皆須仔細思考。

本部建議本辦法原則上仍須經過立法過程之辯證，透過民意機制之國會來做充分討論較為妥適。若單就是否能排除民法規範，本部認為似無不可以之處，惟本辦法是法規命令之位階，以法規命令之位階排除民法之規定，或許有不同之見解。本部基本上重申，本辦法擬定方式最好的方式是透過國會之辯論，完成完整之立法程序，最為妥適。

業務單位：有關公法人財政紀律之規範，本辦法主要在第27條及第28條規範。本辦法第27條針對公法人本身行為之規範，本辦法第28條針對公法人之代表人及幹部行為規範。

業務單位對於本辦法第28條規範較有疑慮，誠如法務部王科長所言，本辦法第28條與現行民法制度有扞格之處，且本辦法僅為法規命令之地位。因此，本會內部研商之時，業務單位建議兩案併陳擇一選用，惟本會法制單位認為應兩案併同規範。若本辦法第28條解釋適用上有相關疑慮，業務單位可配合法務部之建議將條文刪除，且本辦法第27條應即可達到相關財政紀律之要求。

主席：針對議題四第三項子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需編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乃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法源依據。農田水利會接受政府補助之金額占大宗，因此以往農田水利會預決算需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公法人接受政府補助程度越高，接受控管及監督之強度要越強。部落公法人接受政府補助並不大，故僅須透過內部公開程序，如部落會議或社員大會，以一般法人預決算程序即可；惟部落公法人接受政府補助金額若超過一定之比例，未來部落公法人預決算就需要接受政府之監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期農田水利會地為農地，較不值錢，故能自籌經費之比例較少。惟目前部分農田水利會因都市化因素，故部分農地價值上漲，可自籌經費之能力也相對上升。按農田水利會整體而言，自籌經費約占一半，政府補助即約一半。

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預算之議題，部落公法人之預算以貴會目前原有之資源內作調整及準備，理論上不會因應部落公法人之成立而另外增加經費。

業務單位：總統之政見有包含部落成立公法人，若以中長程計畫之模式，假設部落公法人控制在150個至200個左右，人事費跟業務費控制在每年3億元，是否有機會增加財源因應部落公法人之成立。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政府財政狀況，目前沒有增加經費之空間。短期而言，建議在現有之資源分配因應部落公法人成立；長期目標建議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內做整體財政規劃。

法務部：法務部順道提醒，從本辦法草案第四章會計制度之結構，是否僅規範目前這些條文即足夠，建議業務單位再加以深思。另外，本辦法草案第30條要求部落公法人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法令」指哪些相關法令之規定，不甚明確，建議要明定或於立法理由內說明；第30條及第31條有主管機關另定之規範，意指另定行政規則或授權之法規命令，惟本辦法是法規命令，無法再為法規命令之授權；若是另訂行政規則，依職權即可為之，無需在本辦法草案規範之。

業務單位：將依法務部之意見酌予修正相關條文。

主席：針對議題五相關議題，請法務部提供相關意見。

法務部：有關部落公法人所作成「原住民族同意」之決定，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之內涵，產生行政處分對外效力，就是行政處分。衍生而來即會有相關國家賠償及訴願之問題。

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所遭遇之困擾，係部落未來核定為公法人後，部落將會產生部分公法人部落及其他非公法人部落。惟無論性質為何，實務上都可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行使同意權，

會內有部分長官認為非公法人部落所行使之原住民族同意權決定，該行為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而公法人部落所行使之原住民族同意權，該行為之性質即為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理論上應是本會，並由本會訴願會受理這些訴願案件。今日係透過法務部長官在場之情況下，再次確認此法律見解之立場。

本會土地管理處：前次會議有提到部落公法人之區域圖與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範圍應一致。這邊提出一個提醒，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是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與公法人之區域圖處理該行政區域之事務有所不同。目前現今調查之部落區域範圍很多是重疊的，若部落公法人之區域圖與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相同，會產生各部落公法人之區域圖重疊之疑義。

另外，部落很多都是跨行政區域，在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行使同意權機制是無慮的，惟部落公法人之區域圖與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一致，亦會造成部落公法人之區域圖會跨很多行政區域，也造成執行職權與其他機關溝通上之爭議及困難。

本會公共建設處：若以舊部落說明，其區域範圍很明確。惟現在之狀況是部落族人從舊部落搬遷後，部落居民未能統一居住，故區域範圍很困擾且會有重疊之處。在之前會內研商過程中，以聯合成立公法人之概念處理，假設新興村八個部落成為聯合公法人，原有之舊部落自行成為部落公法人，是否目前本辦法可以處理？

主席：針對議題五相關議題，各單位是否有其他意見。

本會法規會：部落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行使同意權機制，在實務上是否有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問題產生？如在人體研究法，

需經過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後，再送到衛生福利處，由衛生福利部做最終之行政處分。

法務部：部落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行使同意權機制需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之內涵，才屬於行政處分。現階段原住民族同意權是部落公法人還是非公法人之部落，按其行使權利之主體，決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內涵。

行政機關實務上有以取得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之條件下才可再為行政處分之狀況。如蓋房子，先取得建管相關單位之建照，才會再為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這種狀況下，每個階段都是實體行政處分。前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後行政機關基本上都會予以尊重。若有訴願之可能性，也是向為最終決定之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業務單位：假設有開發業者申請興建觀光飯店，申請建照及使照，最終申請觀光營業許可之行政處分。若開發業者一開始就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部落詢問是否同意開發，惟忽視部落之不同意決定，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照，主管機關以「未經原住民族同意」而做駁回之行政處分。在此情形下，若部落為公法人，即可提起訴願；惟本會法規會之意見為「是否可將部落同意行為當作程序上之行為，併同最終行政處分作成時，一併提起訴願。」這樣的見解在法制上是否可以接受？

法務部：實務上這些關於建照及執照之問題蠻複雜，可能可以請建管單位或行政院工程會補充。此外，當部落核定為公法人，業務單位就要有心理準備部落將可能作成行政處分，也可能產生訴願之問題。在這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時，部分機關從二級機關變動為三級機關，這些機關在訴願層級上調整變更之因應機制，業務單位可納入考量。訴願法對於訴願層級有明定相對應之規範，若要為

不同之規範，可以在相關法制上排除訴願法有關訴願層級之規範，惟需要相關法制作業上明訂。

行政院訴願會當時針對各部會層級變化，也會擔心訴願案件暴增，故在法制作業或立法程序上，會做例外排除訴願程序之規定，如規範某些案件類型指定向哪些機關訴願，或直接由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例如勞動部在勞動審議事件中，會區分作成處分之業務單位以及受理訴願之訴願委員會分別處理。在行政法院相關判例中，行政院法院亦可以接受向同一層級不同委員會訴願。只是提醒業務單位，在部落核定為公法人，業務單位就要有心理準備要做行政處分，要排除相關訴願規範，仍需從相關法制作業上明訂，才可達到業務單位之目的。

本會土地管理處：參照本辦法之條文，與現有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可能會有部分重疊，建議可邀鄉鎮市公所辦理說明，若邀請地方行政機關首長研商，可達到事前溝通之效果，進而有利於事後推行部落公法人之制度。

主席：若無其他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各部會、單位所提意見調整修正，俟整理完成後，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並於部落召開相關說明會。

柒、臨時動議：無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跨部會第二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 時間：104年6月14日上午10時00分

貳、 地點：本會16樓小型會議室

參、 主持人：鍾興華常務副主任委員

肆、 出席者：



序號	機關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專員 農田水利處技正	邱鼎翔 李耀旭	
6.	行政院 主計總處	研究員	李雪蓮	
7.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請假	
8.	銓敘部	科長	梁傑芳	

伍、 列席者：

序號	單位處室	職稱	簽名
1.	本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恩 曾顯中 賴金元 高丹政 林增城 雷家白
2.	本會教育文化處	專員	王原校
3.	本會社會福利處	視察	高文謙
4.	本會經濟發展處	科員	王慧婷
5.	本會公共建設處	副處長	章正文
6.	本會土地管理處	代科長	蔡幸儀
7.	本會人事室	科長	黃孝茵
8.	本會主計室	科員	鄭皓云
9.	本會法規會	專員	葉維豪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會議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綜合規劃處編印

105年5月10日

目錄

一、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簡介.....	01
二、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09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11
四、討論題綱.....	22
五、參考法規.....	28

議程

序次	會議程序	宣讀及說明	討論及裁示	會議時程
壹	報到			14：00—14：30
貳	主席致詞	10 分鐘		14：30—14：40
參	報告事項：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簡介（綜合規劃處）	20 分鐘		14：40—15：00
肆	綜合座談		110 分鐘	15：00—16：50
伍	臨時動議		10 分鐘	16：50—17：00
陸	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簡介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105年5月10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參、廣續推動事項

壹、前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公布，授權本會訂定部落公法人核定程序之法規命令。
未來部落經本會核定後，將可取得公法人地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並執行國家公共任務之權能。

■ 部落的定性

自然部落

-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規範、血緣、文化、歷史結合而成之團體

核定部落

-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款核定之部落，屬非法人之人民團體

公法人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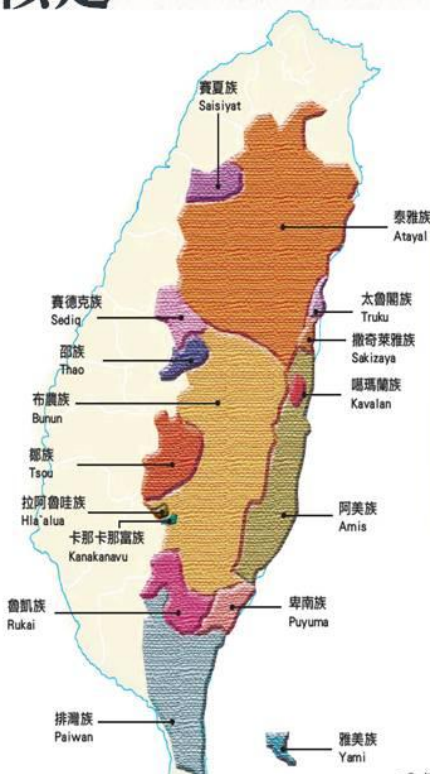
-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核定之部落，為公法人。

■ 部落與核定

臺灣原住民族共有**16個族群**，原民會於98年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開始進行部落核定，至今共核定**743個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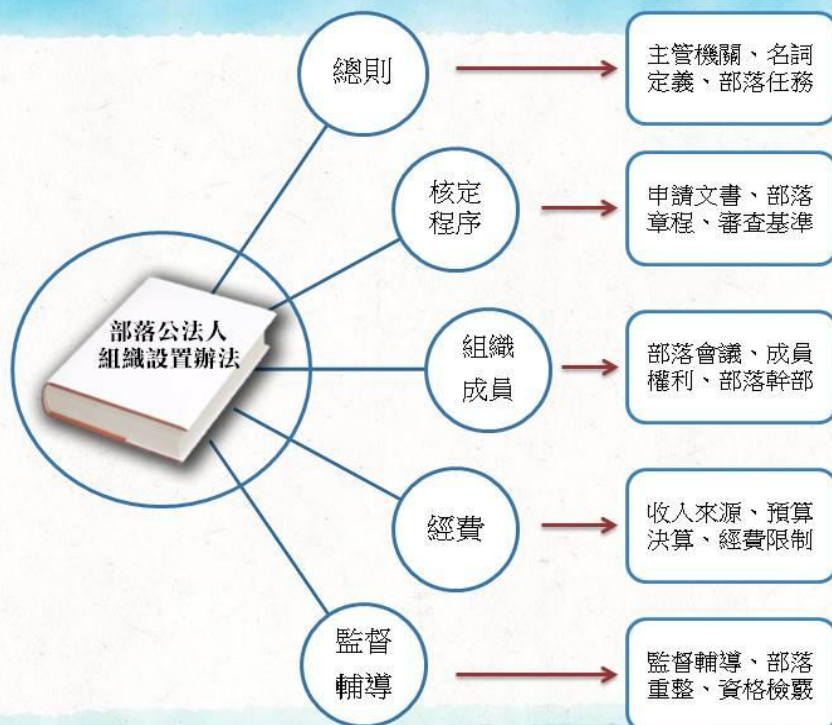
目前已核定部落未來將核定為多少的公法人部落，仍待觀察！



已核定部落數

阿美族	210
排灣族	126
泰雅族	211
布農族	81
太魯閣族	31
卑南族	10
魯凱族	15
賽德克族	13
鄒族	13
賽夏族	20
雅美(達悟)族	6
噶瑪蘭族	2
邵族	1
撒奇萊雅族	4
拉阿魯哇族	尚未完成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完成

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 訂定原則與目標

保障部落自主

- 充分授權以章程規劃其組織架構、成員權利義務及發展方向。

培力組織健全

- 適度提供行政協助，輔助公法人厚植實力、自主運作，培育自身行政人才。

建構自治基礎

- 肯認部落為民族自治推動之基礎單元，加速完成民族自治之遠景。

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制度之差異性，並尊重部落自治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權利與地位，本辦法草案在組織制度、成員認定上給予部落充分彈性的規劃空間。

部落得參考傳統組織之運作模式，設計其需要之制度，作為其「部落組織法」共同遵循！

■ 部落公法人核定程序



- 1、部落擬訂章程草案，備妥相關文件，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原民會審查。
- 2、原民會受理申請後，先行辦理公告程序，後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參與審查，通過後核定其部落公法人申請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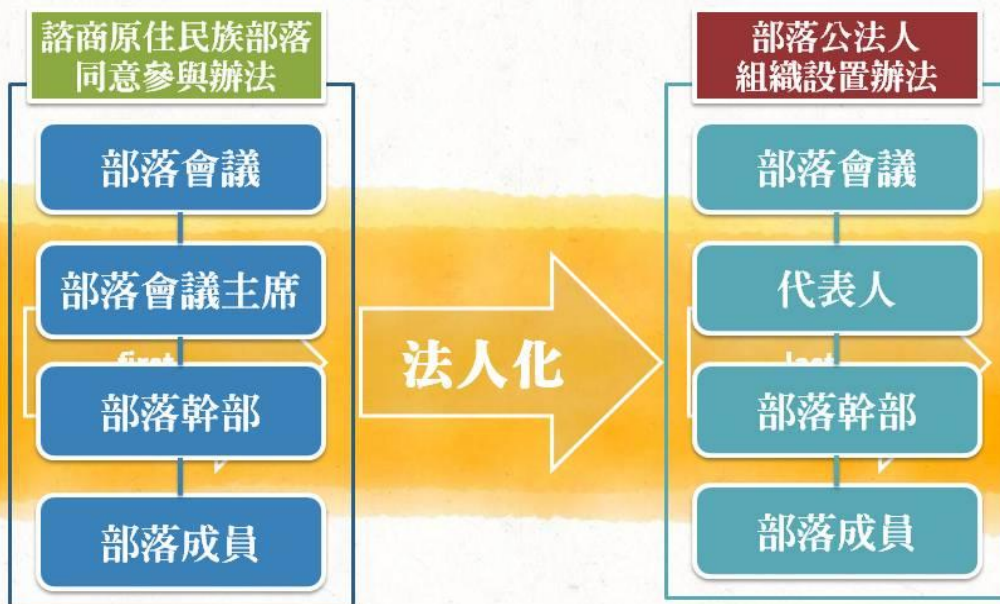
■ 公共任務

第四條：部落公法人之任務……

組織任務以部落文化、傳統祭儀活動、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管理及本會適合委託部落公法人執行之業務為主。



■ 組織架構



部落法人化前後組織架構變動不大，惟部落改設「代表人」一人，並兼任部落會議主席一職，負責召開部落會議。

■ 代表人與幹部

代表人 § 22

- 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
- 代表人為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

部落幹部 § 24

- 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改制交接 § 22Ⅲ

- 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前，其部落會議所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



■ 部落成員

定義 § 3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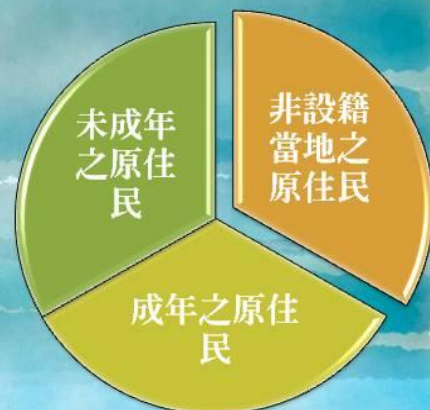
- 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例外以章程規範之

家戶名冊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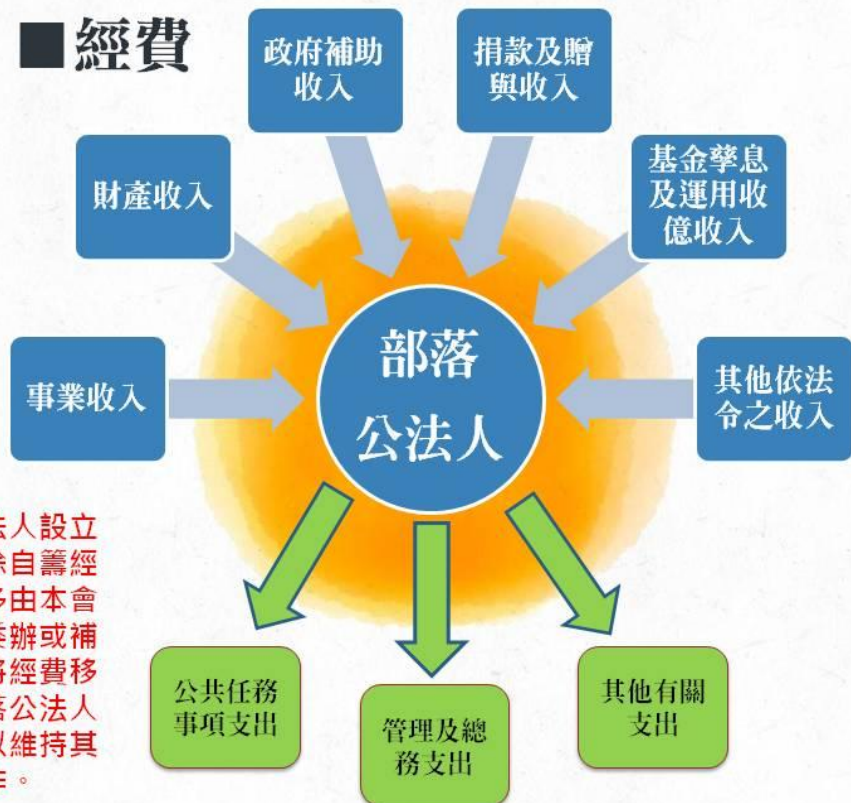
- 部落成員非經登載不生效力

部落成員權利 § 21

- 成年部落成員享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



■ 經費



部落公法人設立初期，除自籌經費外，多由本會以業務委辦或補助方式將經費移撥由部落公法人執行，以維持其行政運作。

■ 監督與輔導

- 部落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36)
- 消極資格之檢覈(§ 37)
- 對於消極資格或兼職情事之處遇(§ 38)。

人的監督



- 業務、財務之監督輔導(§ 33)
- 定期不定期查核與糾正(§ 34)
- 應部落公法人請求之協助輔助措施(§ 35)

事的監督



參、廣續推動事項



塑造典範部落， 逐步推動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目前計有743個，現階段宜採漸進推動法人化模式，以吸取實際執行經驗並發掘制度窒礙難行之處。



厚實部落能量， 培育治理人才

落實部落自主治理精神，協助建立部落聯結平臺，交流治理經驗。



凝聚部落共識， 奠定自治基礎

各民族未來發展方向，交由各部落由下而上集思廣益，自主規劃其民族自治方案。

THANKS!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一項)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臺灣為南島民族重要發源地，自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發現時起，原住民族在臺灣活動的歷史已約有六千年之久，原住民族各族對於生活領域內之山川、海洋、土地及自然資源所擁有之傳統知識，以及孕育而生的社會制度、語言文化、政治組織及有形無形資產等，均有其豐富且多元之態樣，並與自然生態間產生相互依存之共榮關係。

部落為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的母體，係先於國家組織之事實存在，並為各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之基礎，一方面承擔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基礎政治單元之角色與功能，另一方面可回應各部落體現並實踐其所代表的文化多樣性之特色與需求。然日治時期以降，在現代法治國家統一的行政管制架構與嚴密的法令規範下，傳統部落組織遭受刻意排除與漠視，又未能尊重並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實施著越來越多並相互歧異的管理政策，導致傳統部落組織受到嚴重衝擊，破壞部落族人對於部落之向心力，亦使部落組織制度面臨瓦解危機。

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實有其必要性。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故「執行公共任務」乃是公法人重要特性之一。又部落係由原住民族因血源、文化、風俗習慣等元素組合而成，其經核定取得公法人地位者，自屬學理之公法上「身分團體」，與國家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創設具「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性質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

部落公法人除為復振傳統組織、社會制度及語言文化等公共任務外，另為因應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人及取得、利用智慧創作專用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保存團體及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將可確保並實踐各項原住民族法律所賦予

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權利，係以原住民族族群整體為單位，所保障者係集體權利而非個別權利，因此，必須藉由原住民族依據各自族群之傳統習慣與文化，確立其集體權利之行使方式，此亦是肯定原住民族部落權利來源之基礎。換言之，以原住民族文化母體的部落為出發點，將部落認定為基本的自主自決單位，賦與部落公法人地位，以便代表原住民族行使集體權利，實現憲法要求文化多元與政治參與保障之基本價值。

綜上，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人核定程序、組織任務、部落會議之組成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授權由本會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本會爰依據前開法條規定，擬具「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公法人任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設立、審查基準與核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三、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成員與部落會議議決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收入來源、支用範圍及內部監督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五、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二、部落公法人：指前款部落依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公法人地位，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三、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但組織章程就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p> <p>四、委辦事項：指部落公法人依法規規定，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下，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p> <p>五、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p> <p>六、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公法人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p> <p>七、部落重整：指為達組織整頓之目的，主管機關依部落公法人申請所為之必要輔助措施。</p>	<p>一、為利本辦法各條規範用詞簡潔明快，爰規範相關事項之用詞定義。</p> <p>二、按大法官第 467 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其分類上有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以及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部落公法人係由原住民族組成，具「身分團體」性質之公法社團，與「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爰參照前開大法官解釋，作成部落公法人之定義，以茲明確。</p> <p>三、本辦法採用之「部落成員」定義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異，其目的係為考量遷徙於部落區域外者，仍有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機會，並與部落溝通聯繫之需要，爰授權部落公法人得以組織章程就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又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既為達成公共目的，執行公法任務並提供公共服務為主，爰就部落成員不宜定有年齡限制，以免排除對於未成年原住民之照顧與服務。</p> <p>四、依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五日法九〇律字第〇二九七〇九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字〇九三〇〇二八一九五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又參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委辦事項之定義，似難該當</p>

	<p>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移轉部落公法人行使之形態，爰訂定第四款委辦事項，以期行政機關充分對於部落公法人授權授能。</p> <p>五、為俾用詞統一及部落會議議決程序準用之需要，本辦法有關「同意事項」及「公共事項」之定義比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定之。</p> <p>六、部落重整，謂部落公法人因財務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有無法執行業務之虞，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輔導、協助維持與更新其組織事業為目的之制度。</p>
<p>第四條 部落公法人之任務如下：</p> <p>一、部落族語、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p> <p>二、部落及其毗鄰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巡護、管理及利用。</p> <p>三、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p> <p>四、部落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五、傳統建築、文化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六、傳統領袖之認定與推舉。</p> <p>七、傳統規範之調查、認定、整理、傳承及推廣。</p> <p>八、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使用及收益。</p> <p>九、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十、經費之籌措、部落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p> <p>十一、法律授權行使或行政機關委辦事項。</p> <p>十二、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p>	<p>一、部落公法人之任務事項，除參考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十八條族區自治政府得委託部落法人執行之事項外，另依據本會現行得委託部落執行或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相關公共任務，納入傳統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傳統規範之調查彙整事項、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等事項，以充實其執行權限。</p> <p>二、為期部落公法人充分授權授能，並因應其他法律可能授權辦理事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辦事項，爰訂定第十一款。</p> <p>三、又本條所未臚列之任務，除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須符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本辦法授權部落公法人得自行規劃其任務，以符培力部落自治治理原則。</p>
<p>第二章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與核定</p>	<p>章名。</p>
<p>第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設立，由部落備具下列文書，經部落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書。</p> <p>二、部落公法人章程。</p> <p>三、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p> <p>四、部落公法人區域圖。</p> <p>五、同意連署書。</p> <p>六、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	<p>一、查公法人之設立所涉公共利益甚大，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設置之要件及其程序，規範部落應備具相關必要文書後，並以議決「同意事項」程序決議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以求慎重，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又部落或有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情形，設若該等部落均申請設立為公</p>

<p>前項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應由相關部落經部落會議決議，備具第一項文書報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法人，恐有同一區域，成立數個部落公法人，執行公法任務區域範圍相互重疊之情形產生，將不利公共任務之推展、區域資源之整合與整體規劃。本條第三項爰規範，就上開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有關部落，得備具相關文件後，經各相關部落會議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一部落公法人。</p>
<p>第六條 部落公法人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部落公法人名稱。</p> <p>二、辦公處所地址。</p> <p>三、部落公法人任務。</p> <p>四、部落成員之認定方式及其權利與義務。</p> <p>五、部落公法人組織編制及部落會議召集與議決方式。</p> <p>六、代表人與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職權、選任、解任方式及任期。</p> <p>七、經費。</p> <p>八、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應載事項。</p> <p>二、考量部落會議組織章程與部落公法人章程於轉型過程中不宜作過大之變革，俾部落公法人運作順利，爰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八條及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章程應載事項。</p>
<p>第七條 部落公法人應冠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稱公法人某部落。二個以上部落聯合申請設立者，由各該部落協議定之。</p> <p>前項部落公法人名稱，得冠以該部落之民族別，稱公法人某族某部落。</p>	<p>一、為明確經核定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名稱及所承襲之部落為何，茲規定部落公法人應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命名之，稱公法人某部落。於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情形者，則例外允其依協議定之。</p> <p>二、對於單一族群組成之部落，可於部落公法人名稱前冠以其民族別。</p>
<p>第八條 部落公法人區域圖，應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並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界線。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之繪製，原則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邊界，例外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二、又為統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繪製格式，爰參照國土測繪法基本地形土之繪製比例，以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之。</p>
<p>第九條 部落公法人有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應於章程明定下列事項：</p> <p>一、部落成員之認定基準、加入方式。</p> <p>二、部落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限制。</p>	<p>部落公法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以章程認定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為明確其成員取得身分之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及其限制，爰規定章程應明定上開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應載明財政需求概算、財政來源概算、部落事業發展計畫及其他與財政有關事項。</p>	<p>為於設立階段明確瞭解部落之發展規劃及其所需預算經費、財務規劃等，爰規範部落應製作其財務計畫書，以供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一條 同意連署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因涉公共利益及國家</p>

<p>式，由設籍部落公法人區域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居民四分之一或五百人以上之簽署，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連署人姓名。 二、連署人戶籍地址。 三、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連署人簽署。 <p>前項原住民總人數之計算，以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日為基準。</p>	<p>資源分配，故應有一定比例之部落成年原住民之贊成連署，表彰其設立為公法人之意願，以求慎重。</p> <p>二、又按本會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部落核定公告結果，全臺共七百四十三處部落，總設籍人數為二十八萬七千四百〇一人，平均每部落計三百八十七人，故以成年原住民總人數四分之一定其連署人數，尚屬合宜。又已核定部落之設籍人口數最多者，共計有三千二百六十五人，為考量大型部落連署份數募集難度，爰訂五百人作為其申設公法人之連署基準。</p>
<p>第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p>	<p>明定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未備之補正程序。又為免部落怠為補正，造成審查程序延宕，爰規範部落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十三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符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將第五條所定申請文件，公告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並視情形定一個月以上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p>	<p>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或有涉及其他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利益，爰規範申請設立文件應予公告適當期間，以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辦理部落公法人設置審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為求審查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周延、客觀與公正，爰於審查小組中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負責審查之。</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議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案時，應參考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應參照其歷史、地緣關係、族群關係、傳統文化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勘定合理而明確之區域範圍。 二、部落公法人任務，應參照其部落需求、組織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具執行可行性之公共任務。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應參照其部落區域面積、部落公法人任務、部落成員人數、部落公法人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設置合理之組織規模。 四、財務計畫書，應參照其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來源穩定性、經費自主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穩定而自主之財務架構。 五、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公告期間，機 	<p>為提供前條所成立之審查小組辦理部落公法人審查事宜，爰為本條之規定。</p>

<p>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提意見。 六、其他相關因素。</p>	
<p>第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發部落公法人證書及印信，並將部落公法人核定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部落公法人區域圖，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部落公法人核定後，應將核定之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其區域圖刊登行政院公報，俾供各界周知。</p>
<p>第三章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成員</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 二、議決同意事項。 三、議決公共事項。 四、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五、審議年度工作計畫。 六、審議預算、決算。 七、其他重要事項。</p>	<p>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之最高機關，本條併參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規範之。</p>
<p>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其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同意事項之議決係由部落成員之家戶代表議決為之。誠有論者建議前開議決事項之參與權、程序權應充分授權部落公法人自為訂定，以符公法人自主管理之原則，惟為確保徵詢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程序公平公正，允宜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之議決程序，以茲周全。</p>
<p>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修正程序。 二、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屬內部事項，其選任、罷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事後查證屬實前開情事者，自當依法解除其職務。</p>
<p>第二十條 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或因遷徙而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部落公法人者，除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正當理由，應於部落公法人家戶名冊登載或註銷。 前項名冊由部落公法人製作，應登載部落成員之姓名、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登載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部落成員閱覽。 部落成員，非經登載於第一項名冊，不生效力。</p>	<p>一、明定部落成員家戶名冊之編造方式及管理原則。 二、部落成員之認定，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意即凡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均屬該部落之部落成員。 三、其次採屬人主義認定方式，即該部落公法人章程規定開放具一定條件之非設籍原住民（可能因工作、婚姻或求學長年在外者），依申請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 四、再者，部落容有因遷徙移居之原住民，其設籍之時間點非經定期清查礙難確知，爰</p>

<p>第二項家戶名冊之製作及第十一條連署人資料，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登記資料。非有正當理由，戶政機關不得拒絕。</p>	<p>要求移居至部落之原住民應比照轄外部落成員，以申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俾以計算部落會議合法召開人數及部落公法人應服務對象成員。</p>
<p>第二十一條 年滿二十歲之部落成員有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部落成員行使權利為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等，且行使之年齡以年滿二十歲為基準。惟各民族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年齡不一，且不同年齡可得行使之權利或有不同，爰於但書規定部落公法人得另就權利事項或行使年齡限制另為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p> <p>代表人為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前，其部落會議所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p>	<p>一、有關部落公法人代表人是否應由傳統領袖擔任一事多有爭議，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之實際運作狀況殊異性，部分族群未有「傳統領袖」之設置，爰規定代表人之產生仍依章程所定方式為之。</p> <p>二、部落核定為公法人過程中，其組織成員應為相同，為免制度轉型過程原部落會議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與部落公法人選任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權責混淆不清，爰規範第三項明定原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與幹部應自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幹部就職日起解除職務。</p>
<p>第二十三條 代表人因故出缺時，由部落幹部推舉一人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人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p>	<p>明定代表人因故出缺處遇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部落公法人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p> <p>前項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p> <p>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經代表人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p>	<p>一、部落幹部為公法任務之實際執行者，故其選任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章程，俾部落成員或第三人查知。</p> <p>二、又各民族部落之傳統組織殊異，或有部落設有年齡階層、青年會、祭司團、長老會、獵團組織等，不一而足，爰授權部落公法人自定其組織規模及制度架構，並於各部落次級組織中設置部落幹部，領導或維持其系統運作。</p>
<p>第四章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事業收入。</p> <p>二、財產收入。</p> <p>三、政府補助收入。</p> <p>四、捐款及贈與收入。</p>	<p>明定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p>

<p>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p>	
<p>第二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如下： 一、章程所定之部落公法人任務事項支出。 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p>	<p>明定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p>
<p>第二十七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應依法切實收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部落公法人得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設施，從事或投資事業，所取得之收入，應挹注部落公法人財源。其從事或投資事業舉借經費之比率、額度逾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舉借經費之比例、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條各款以外之經費支出，非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無效，並由代表人負其責任。</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具有國家行政之公共目的，其經費之動支運用、財源舉措亦應有所規範，以維護公法人長久運作之安定性。 二、查地方自治團體因有公共債務法限制其公債舉借額度，故不致產生地方自治團體有破產之風險。本條之制度設計亦係限制部落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因從事或投資事業所需舉借之經費額度，以保全其財政健全及營運之安定性。</p>
<p>第二十八條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部落公法人之名義，於部落公法人所有財產設定擔保、為第三人債務保證、與第三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使用借貸契約，或為其他使部落公法人負無限責任之法律行為。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對該部落公法人無效，由行為人負其責任。</p>	<p>為保全部落公法人之經費與財產，爰限制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權限，其以部落公法人名義所為之財產擔保、債務保證、消費借貸及使用借貸或負無限責任行為，均對部落公法人無效，並由行為人自負其責。</p>
<p>第二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如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之存儲方式，原則以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為限，以確保其經費安全。 二、按查儲蓄互助社法規定，部落公法人應成為其社員，始得繳納股金並從事相關金融行為，其形態與一般公法人使用金融機構存儲方式不同，故部落公法人如考量使用便利性，欲存儲當地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者，則應敘明其理由報本會核定。 三、另政府目前正朝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方向發展，按該銀行性質應屬政府開辦之金融機構，符合本條所指政府銀行之範疇。 四、所謂定額零用金，係設置定額之零用金，交由專人保管，以支應部落公法人零星開支之制度而言，其現款之保存方式由各部落公法人依便利安全原則自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部落公法人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部落公法人</p>	<p>明定部落公法人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另由主管機關以要點定之。</p>

<p>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部落公法人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會計制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部落公法人財產之管理應注重公益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部落公法人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代表人、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p>	<p>為符合各機關出納管理之有效實用性，並達成健全內部財務控制之推動目的，爰參考各機關出納作業實務定明部落公法人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p>
<p>第五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監督輔導部落公法人之範圍如下： 一、部落組織及設施狀況。 二、年度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業務狀況。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p>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範圍。</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部落公法人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 部落公法人有怠忽任務、執行任務狀況不佳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糾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或於來年之預算補助額度中扣減之。</p>	<p>主管機關得於監督輔導範圍內，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有怠忽任務或執行狀況不佳，另得予適當之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設立後，主管機關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對部落公法人及其區域為部落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但其部落重整與分立，以遇有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無法執行業務為限。 部落公法人為前項之申請時，應經部落會議決議及年滿二十歲部落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申請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程序以及相關條件限制。 二、所謂合併，係指毗鄰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者。毗鄰之部落公法人，或因居住遷徙、通婚而關係愈趨緊密，或有部落空間領域高度重疊，或為公共利益目的考量等因素，經各該部落會議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之情形。 三、所謂分立，係指一部落公法人決議分設為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者。部落公法人如因組織過於龐大、部落成員過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落公法人無法正常執行業務時，得申請分立。惟為免部落公法人為特定目的過度分立為單一部落公法人，有害公共任務之推展與執行，爰限制部落公法人須因</p>

	<p>重大事故始得提出申請。</p> <p>四、所謂變更，係指部落公法人之區域範圍之調整。</p> <p>五、所謂廢止，係指部落公法人請求主管機關消滅其公法人資格之申請。</p> <p>六、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亦規定於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惟為確保並尊重部落公法人自主發展地位，爰刪除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之情形。</p>
第三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其部落幹部，於執行職務上應屬廣義公職人員，爰明定上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三十七條 部落成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明定部落成員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相關事由。
第三十八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選任前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選任無效；選任後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該部落公法人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或具備消極資格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部落公法人重行選任。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討論題綱

一、法規競合與權限任務

1.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人核定程序、組織任務、部落會議之組成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業授權由本會訂定。本會就部落公法人組織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法務部)
2. 按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解釋略以：「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故「執行公共任務」乃是公法人重要特性之一。其他公法人是否可以以委託或委辦之方式將公共任務交付給部落公法人執行？(法務部、內政部)
3. 本辦法草案第 4 條之任務事項與 貴部(會)之業務職掌是否有相互牴觸？對於部落公法人之任務與目標有何建議？(各部會)
4. 部落公法人作為權利主體，可否申請將傳統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或國有財產移轉或撥用？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財政部)

【財政部書面意見】

國有財產移轉或撥用須有法律依據。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部落公法人非屬上述規定之申撥主體，不得辦理撥用。至國有財產移轉乙節，部落公法人作為權利主體，倘符合國有財產法承租或承購國有財產規定，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國有財產法》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第 38 條](#)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二、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與核定

1. 本辦法草案規範部落公法人得以章程明定其轄域以外原住民之加入方式，與一般公法人成員身分具「強制性」特徵似有不同，部落公法人對其成員可否有「意定選擇」之自由？(法務部)
2. 本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部落應具備一定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取得公法人地位。又本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需設籍當地之一定人數簽署連署，在連署作業上是否可配合提供成年原住民家戶資料俾部落進行連署及確認其原住民總人數。(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草案第 8 條涉「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繪製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進行繪製 1 節，原則無意見，惟為求審慎精確，該條立法說明部分文字建議修正如下：
「又為統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繪製格式，爰參照國土測繪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基本地形圖測製比例，以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之。」。

三、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成員

1. 按本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除部落成員外，另設有部落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又本辦法授權部落得依其傳統習慣制定章程，惟可能產生代表人或部落幹部採世襲制度或僅限男性成員擔任之情況，如此是否與民主原則及性別平等規定不盡相符？有無違反相關強行規定？(法務部)
2. 本辦法第 20 條有關部落成員之登載之註銷，戶政機關是否可配合提供原住民家戶資料？部落公法人應如何申請？(內政部)
3. 本辦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是否可兼任公職？在何種情況容許兼職？(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4. 本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選任時有消極資格之疑義，有關機關能否協助通報及確認其消極資格？(法務部、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意見】

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第三十七條部落成員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消極資格審查，建請當事人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俗稱之(良民證))，供大委員會審查。

四、部落公法人之經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皆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及相關人員之勞健保費用，其依據？是否屬每年度固定之補助項目？(農委會)
2. 本辦法第 28 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部落公法人負擔無限責任，導致部落公法人有破產之可能。試問本條之擬定方式可否達到上開目的？同條第 2 項若部落幹部無權代理以部落公法人之名義所為之行為需負無限責任，本條可否排除民法第 170 條之效力（若本人業承認其該法律行為）？(主計總處、法務部)
3. 本辦法第 30 條有關預決算之編制與會計制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部落公法人製作預決算之編造，再由部落會議審議，是否符合法制程序？實務上主管機關有無「核定」該部落公法人審定預決算結果之必要？(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固定每年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

壹、法令依據：

- 一、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為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
-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 四、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

貳、辦理經過：

- 一、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並向享有該項利益之會員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農田水利會對於農田水利會會費之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

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

二、農業收入偏低，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並維持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自民國 79 年度起開始編列經費，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一)79 年度，政府補助 70%，會員負擔 30%，政府年補助 10.87 億元。

(二)於 80 至 82 年度，政府提高補助比率至 92.22%，會員僅負擔 7.78%，政府年補助 13.90 億元。

(三)自 83 至 93 年度，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政府補助 100%，政府年補助 20.26 億元。

(四)自 94 年度起迄今，政府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會費經費提高一成，政府每年定額補助 22.286 億元。

參、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經常檢討修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工務管理及年度預、決算之編制等審核法規，使農田水利會之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強化補助經費管理及營運績效。

肆、效益

農田水利會對事業區域內約 38 萬公頃之農地，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建構優質的農業生產環境，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均扮演重要之角色，其貢獻值得肯定。

伍、至於農田水利會職員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規定，與一般民間企業之員工相同，農田水利會為雇主，農田水利會、職員與政府三者之分擔比例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分擔比例

農田水利會 60% 職員 30% 政府 10%

(二)勞工保險費用之分擔比例

農田水利會 70% 職員 20% 政府 10%

名 稱 民法

第 17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五、其他法制疑義

1. 學界有主張「原住民族同意權」是屬於民族集體權及抵抗權的展現，國家或政府不得對其決定之內容加以審查或以任何形式介入。試問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後，其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所作成「同意事項」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法務部)
2.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或部落幹部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其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試問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法務部)

參考法規

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

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綜合規劃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
- 二、部落成員：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 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
- 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
- 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
- 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 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
- 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 5 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 二、議決同意事項。
- 三、議決公共事項。
-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6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

- 一、傳統領袖。
- 二、各家（氏）族代表。
- 三、居民。

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前十五日，以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一、部落名稱。
- 二、部落章程草案或公共事項議案。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第 7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發起人宣布開會。
- 二、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主持。
- 三、訂定部落章程。
- 四、依部落章程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散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部落會議者，準用本條訂定部落章程。

第 8 條

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
- 二、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方式及連任限制。
- 三、部落成員認定基準及部落內部組織。
- 四、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
- 五、部落會議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 六、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
- 七、章程修正之程序。
- 八、其他重要事項。

部落章程得循傳統慣俗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其訂定、修正後，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9 條

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

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

第 10 條

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前項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

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 1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

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

部落會議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或部落幹部所為決定，內容涉及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增加部落居民之義務或限制部落居民之權利；內容涉及對各級政府之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具有代表部落提出行政程序法所定陳情之效力。

第二章 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12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 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 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 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14 條

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認定關係部落。

第 15 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

第 16 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17 條

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

- 一、部落名稱。
- 二、同意事項。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會議議程。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

- 一、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
- 二、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
- 三、申請人依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文件。
- 四、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

第 18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 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 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
- 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
- 五、申請人回應意見。
- 六、表決同意事項。
- 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八、散會。

部落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列席時，免經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程序。

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

第 19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第 20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
- 二、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 三、主持人姓名。
- 四、記錄人員姓名。
- 五、申請人姓名。
- 六、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七、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
- 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
-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21 條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

條至前條規定。

第 22 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第 三 章 公 共 事 項 之 召 集 及 決 議

第 23 條

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24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六條得為發起人之人，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二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第 25 條

部落會議通知應以書面載明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第 26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部落會議以部落成員為出席人員；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

部落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部落會議。

第 27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8 條

部落會議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
- 二、會議次別、時間及地點。
- 三、主持人及出（列）席人員姓名。
- 四、記錄人員姓名。
- 五、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結果。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會議紀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參加該次部落會議之人，得於下次部落會議確認時，請求更正。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0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

- 一、準備會議場地及布置。
-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分送。
- 三、輔導部落會議主席召集及召開部落會議。
- 四、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人員及分送會議紀錄。
- 五、處理部落章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之公布事宜。
- 六、其他部落所需之協助。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形

提供前項協助。

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

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

第 3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姓名、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鄉（鎮、市、區）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

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具提起陳情效力者，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受會議紀錄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妥處。

第 32 條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
- (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跑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三) 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
-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
- (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
- (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 (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 (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 (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一) 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確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
- (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

- (一) 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產物。
-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三、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四、學術研究：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五、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

(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一) 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